

# 山东富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催化剂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山东富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催化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山东富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催化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的原辅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操作参数、物料衡算、水平衡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的原辅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操作参数、物料衡算、水平衡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

山东富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0日